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行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47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工作部署，以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培育和创建一批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积极创建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县、区），推动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8日

（联系人：罗浩洋，电话：21672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